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4336號

聲 請 人 黃子銘

駱 媛 媛

駱 柔 方

黃 沛 然

鄭 資 縈 之 胎 兒

上二人共同

法定代理人 鄭 資 縈

黃 子 銘

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許景章民國113年8月2日死亡，聲請人黃子銘、駱媛媛及駱柔方為被繼承人之孫，聲請人黃沛然及鄭資縈之胎兒為被繼承人之曾孫，因自願拋棄繼承權，爰提出戶籍謄本、除戶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等件聲請

01 核備云云。

02 二、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
03 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姐妹、四祖父母；前條所定第一順序
04 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又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其親等
05 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民
06 法第1138、1139條、第1176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是以，
07 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若前順序有繼承人時，後順序者依法
08 不得繼承，既非繼承人，其聲明拋棄繼承，於法不合。

09 三、經查，被繼承人許景章於113年8月2日死亡，聲請人黃子
10 銘、駱諼諼及駱柔方為被繼承人之孫，屬第一順序直系血親
11 卑親屬二親等繼承人，聲請人黃沛然及鄭資縈之胎兒為被繼
12 承人之曾孫，屬第一順序直系血親卑親屬三親等繼承人，固
13 有聲請人提出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及渠等
14 之戶籍謄本為證，堪信為真實。惟被繼承人之第一順序直系
15 血親卑親屬一親等繼承人有許玲玲、許玲如、許淑玲、許嘉
16 純及許心渝。因許嘉純早於113年1月10日死亡，故由其子李
17 文權、李彥享及李彥陞代位繼承。是被繼承人第一順序中先
18 順序之繼承人應為許玲玲、許玲如、許淑玲、許心渝、李文
19 權、李彥享及李彥陞，而上開繼承人中，除許淑玲於本院11
20 3年度司繼字第4164號聲明拋棄繼承，許玲玲及許玲如於本
21 案中聲明拋棄繼承外，尚有許心渝、李文權、李彥享及李彥
22 陞未為拋棄繼承，此有前揭書證在卷可稽。揆諸前揭規定與
23 說明，因先順序繼承人許心渝、李文權、李彥享及李彥陞既
24 未為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是聲請人等即非現時合法繼承
25 人，自不得預先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從而，聲請人黃子
26 銘、駱諼諼、駱柔方、黃沛然及鄭資縈之胎兒聲明拋棄繼
27 承，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28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
29 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31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侯凱獻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03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5 書 記 官 林 怡 君